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賴旭輝	(SLI)	主席
	陳志超	(CCC)	
	莊堅烈	(PC)	
	林秉康	(PHL)	
	黃若蘭	(EWYL)	
	鄔碩晉	(WSCW)	
	柳紫薇	(TML)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顧志明	(CMK)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孔祥兆	(CSH)	香港建造商會
	林濬	(DLL)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袁雄偉	(HWY)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列席者	：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註冊事務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註冊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議會事務
	馮慧珊	(AyF)	助理經理－議會事務
	黃明華	(JaW)	助理經理－研究及發展
	邱洛亨		實習生
	蔣日雄		香港理工大學
	黃君華		香港理工大學

缺席者	：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伍新華	(LN)	
	潘嘉宏	(KP)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周聯僑	(LKC)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進展報告

### 負責人

主席及成員歡迎新增補成員顧志明先生，他將代替鍾凌蘇先生擔任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表。鍾凌蘇先生已退出該總會，並辭任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的職務。

### **3.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 2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R/002/16，並通過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年第 2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3.2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第 2.2(d)項—香港理工大學就「工地星期六休息日」的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蔣日雄教授獲邀於議程第 3.5 項報告就「工地星期六休息日」的研究結果。

#### **(b) 第 2.4 項—成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

葉柔曼女士報告，繼上次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後，成員獲邀就成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的建議範圍、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提出意見。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名單已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傳閱予各成員，議會秘書處並未收到成員任何其他意見。

負責人

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因而獲確認，而議會秘書處將會進一步諮詢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主席，以物色一名合適人選擔任專責小組主席一職。

[黃若蘭女士及袁雄偉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c)第 2.6(g)項—廉政公署簡介建造業的貪污問題

歐陽黃美芳女士呈上一份文件，當中載有建造業貪污趨勢的詳情，供成員參考。她表示廉政公署所接獲有關建造業的投訴個案數字為過去十年來第二高。

她引用兩宗已定罪的個案作為違法行為的例子。她更指出若干行為於建造業中被視為慣常做法，惟廉政公署並不鼓勵該等行為。她鼓勵建造業中各層供應鏈均需提高其透明度。

主席請成員向其所代表的機構發放有關資訊。

鄧琪祥先生問及如何界定包工頭與一般受聘員工，並要求澄清非法回佣及合理利潤的分別。

歐陽黃美芳女士得知行內有多種不同的術語以及工人、管工及僱主之間的多種合約關係。廉政公署將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再作定奪。

黃醒林先生表示，討論中提及的各種分包制度及僱傭關係於本地建造業仍較為普遍。

歐陽黃美芳女士建議業界持份者應檢討現時採購及僱傭安排，以免違法。

謝振源先生要求已呈交文件及已討論資料的中文版本。歐陽黃美芳女士同意向成員發送中文版本，並表示廉政公署樂意在要求情況下向其他機構解釋情況，歡迎成員直接向該署查詢，以作進一步討論。

梁立基先生留意到，法庭對不同僱傭關係的註釋與業界所認知者可能有所不同。他得悉此範疇需與業界及廉政公署作進一步釐清。發展局將就此籌備持

份者之間的討論。

[何國鈞先生及莊堅烈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 **3.3 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修訂的運作架構及研究建議的專案**

黃明華先生就議會於 2016 年 6 月批核的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修訂的運作架構及有關建造採購的研究建議專案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PT/P/008/16。

他說明經修訂架構包括下列四個階段：(a)廣邀各方遞交研究計劃書；(b)議會評估及批核研究計劃書；(c)監察研究過程；及(d)推廣／落實研究結果。修訂的運作架構可鼓勵研究人員及持份者進行良好溝通及合作，期望議會各委員會可積極參與研究及發展活動。

就建議研究範疇而言，他建議成員可提供針對建造採購議題上的需求而研究人員可集中研究的建議。初步建議對以下範疇作進一步考慮：1)伙伴合作採購策略；2)有效的糾紛調解；3)競爭法對建造業的影響；4)就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甄選顧問及承建商；及 5)建造質量。

莊堅烈先生詢問在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審視下仍在處理的研究項目數量。

黃明華先生回應指派予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的已完成項目有兩個，並無任何正在處理的項目。

葉柔曼女士補充，上述研究基金架構將會與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就其工作計劃而獲分派予的預算並行運作。

梁立基先生同意建議研究範疇，並表示該等範疇與發展局的方向大致吻合。

莊堅烈先生問及，研究基金架構下獲分配的\$10M 年度預算僅分配予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還是由四個委員會一同使用。黃明華先生回答該\$10M 預算將由四個委員會共同使用。

負責人

各成員

主席邀請成員於會後就可行的研究提供建議。

[會後補註：接獲成員的建議，並已轉交研究事務專責小組作進一步考慮。]

### 3.4 提名研究專責小組

黃明華先生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PT/P/009/16，尋求一名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代表擔任研究專責小組成員。

黃明華先生解釋，專責小組成員負責評審及篩選研究計劃書，以考慮撥款，並監察已撥款的研究項目進度。

主席表示，如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成員同意，陳志超工程師同意代表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陳志超工程師解釋，他除代表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外，亦於專責小組中代表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以供成員知悉。

成員同意提名陳志超工程師擔任研究專責小組成員。

### 3.5 匯報「工地星期六休息日」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蔣日雄教授及黃君華教授匯報本地業界對「工地星期六休息日」意見的研究結果。

蔣教授總結「工地星期六休息日」並非吸引勞動力的主要因素，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在本地建造業推行。他亦強調應著重改善工人福利、薪金保障及就業前景，以吸引勞動力加入建造業。

[鄔碩晉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莊堅烈先生詢問於問卷調查中所指的建造工程有否指定特定工種。蔣教授回答調查中無指定工種，而問卷調查中所指的是一般建築地盤工作。

鄧琪祥先生詢問於調查中所指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是否包括專業人士，如建築師及工程師。蔣教授回應由於問卷調查有特定對象，故所指的建築地盤工作的人

負責人

士僅指前線建造工人。

陳志超工程師詢問及由蔣教授確認，於研究中所見，工地於星期六運作於其他國家均屬慣常做法。

莊堅烈先生提問，由於不同的持份者會就「工地星期六休息日」的可行性有不同考慮因素，故問卷調查中的「可行」是如何定義。蔣教授回應，於調查中，調查對象可對就推行「工地星期六休息日」是否可行的考慮因素及情況各自提出其意見，因此未有對可行性作既定定義。

林秉康先生提及之前有關此事宜的討論，工人按月支薪為推行「工地星期六休息日」的重要因素。

主席感謝蔣教授及黃教授抽空匯報。

[黃明華先生、蔣日雄教授及黃君華教授於此時離開會議。]

[會後補註：黃若蘭女士表示，發展商樂意與其他有關各方探討改善工人福利及地盤環境的可行辦法。]

### **3.6 參考資料—新工程合同案例集：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PT/P/010/16，尋求成員確認「參考資料—新工程合同案例集：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以供於議會網站刊發。

葉柔曼女士感謝隸屬渠務署的鄭雅思女士致力草擬案例集。

何國鈞先生表示案例集主要由渠務署代表編製，提議應向讀者說明案例集僅代表署方立場。

林秉康先生表示有關合約期的部分比較含糊，建議釐清，方便讀者理解。

梁立基先生表示發展局仍在評估新工程合同第三版的效益及限制，並對案例集向業界傳遞一個對使用新工

負責人

程合同第三版過份樂觀的印象有所保留。

主席建議於案例集中加入序言，以說明成員意見。

議會  
秘書處

成員確認案例集，惟當中必須加入相關序言。

葉柔曼女士告知成員，已發出徵求報價建議書，以就草擬第二本案例集委聘顧問，可惜顧問對此事宜反應一般。第二輪徵詢方案將會推行，成員獲邀向其同業傳達有關此事宜的資訊。

葉柔曼女士邀請成員出席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伙伴合作工程合同及第三方合約權益的技術研討會。

[梁立基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已草擬包含成員意見的序言，並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獲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接納。載有序言的案例集將會在議會無其他意見下，於議會網站刊發。]

### **3.7 參考資料—附帶條件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 格式**

何國鈞先生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PT/P/011/16，尋求成員確認「參考資料—附帶條件來索即付保證書標準格式」，以供於議會網站刊發。

孔祥兆先生表明香港建造商會反對任何形式的來索即付保證書。

柳紫薇女士提供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作為參考，來索即付保證書有助風險管理。

林秉康先生指出，議會過往就上述事宜刊發的刊物中已表明來索即付保證書並非理想的安排，並提倡其他方法管理承建商表現。儘管如此，來索即付保證書仍為本地建造業中常見。現時的標準格式可作為一個較公平的選擇，符合整個建造業界的利益。他建議當議會刊發標準格式時，可引據議會過往就相同議題的刊物。

負責人

孔祥兆先生憂慮，如由議會刊發標準格式，業界會認為此乃議會認同來索即付保證書的做法。

何國鈞先生解釋，標準格式內的條款較業內常見條款更公平。

袁雄偉先生表示，保證書成本將於承建商投標價中反映，並質疑此做法能否為建築項目增值。

黃若蘭女士建議透過顧問工料測量師向建造業客戶推廣標準格式，從而在使用標準格式時可獲專業意見及指引。

經詳盡討論後，成員同意應加入適當指引，以明確指出並不鼓勵來索即付保證書的做法；同時應考慮其他方法確保承建商的表現，指引亦應說明標準格式的主要裨益。

主席請議會秘書處諮詢專責小組主席，草擬指引以說明成員關注的重點，以供下次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再確認標準格式。

議會  
秘書處

主席感謝何國鈞先生就草擬標準格式所作出的貢獻。

[林秉康先生、莊堅烈先生及歐陽黃美芳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 3.8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最新運作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12/16，內容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最新運作情況。黎志威先生報告，截至2016年8月底，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共有5,377間公司註冊，較2016年5月匯報的數字稍為增加了52名註冊分包商。黎志威先生亦報告，管理委員會已分別於2016年6月、7月及8月進行了規管聆訊。四名涉及食水含鉛事件的註冊分包商均受到暫停註冊四至九個月的懲罰。

成員確認新任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的代表。

### 3.9 其他事項

#### (a)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鄧琪祥先生報告有關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的最新進展：標準自選分包簡化合同（「簡化合同」）已完成草擬，並已傳閱給專責小組成員。得悉現時的簡化合同篇幅仍然冗長，並未符合當初數頁長度的期望。他承認在合約文件的完整性及簡潔度與滿足不同持份者需要之間難以取得平衡。

孔祥兆先生就已刊發的標準自選分包合同未能與香港建造商會取得共識一事表示惋惜。他促請專責小組日後詳細諮詢所有持份者，並認為只要合作，最終可達成滿足各方需求的簡化合同。

鄧琪祥先生解釋，於草擬期間，各方就簡化合同的内容持不同意見，他認為現時的版本已是各持份者所能達致的最大妥協。大部分專責小組成員認為草擬標準合約已花費數年時間，該完成草擬工作。於議會網站刊發標準合同乃完成此項目的正常做法。

經詳盡討論後，鄧琪祥先生建議且成員同意，現時的簡化合同可作為已刊發標準合同的修訂版，供較複雜工程使用；再另聘法律顧問草擬另一份更精要的簡化版。

#### (b)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黎志威先生報告有關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專責小組將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重點討論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未來發展路線圖。在短至中期而言，將探討加強現有支持機構的支持及爭取半官方機構加入為新的支持機構。長遠而言及回應「建設更好未來－2030 年發展願景」報告（麥肯錫研究報告）中建議推行強制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將就一個正在按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計劃申請撥款中的研究項目交流意見。

**負責人**

成員確認專責小組中發展局、房委會、港鐵公司、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的更新代表。

**(c)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有關甄選承建商工作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除未能為專責小組代表提名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外，其他獲邀機構已提名其代表，委任函將於適時寄發。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舉行。

**3.10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由於議會總部將會搬遷至新辦事處，下次會議地點將會適時知會各與會人士。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